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
- (二) 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鄭科員
- (四) 電話：04-22501324
- (五) 傳真：04-2250161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660320@wr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為管理鑿井施工人員，並兼顧簡政便民考量，於不影響查驗前提下，參採預告期間所蒐集意見，將第6條第3項後段、第16條第2款及第18條第2款酌修放寬為，於施工時應隨身攜帶工作證「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」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針對「鑿井施工人員要求施工時應隨身攜帶工作證，易使第一線施工者稍有不慎即違反規定而受警告處分，對於真正違法亂鑿、破壞國土水資源者尚無嚇阻力之意見」，回應摘述如下：

- 1、按查驗工作證係為辨識技術員及技工合格資格，以確保施工品質及公共安全，要求施工者於施工時隨身攜帶工作證有其必要。至於不影響查驗前提下，本部已研擬放寬規定，除工作證外亦可出示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，以為簡政便民，並持續評估導入數位身分識別之可行性。
- 2、另對於違法亂鑿者，如有發現現地鑿井工程有違反規定之情形，得檢具事證向地方主管機關檢舉，地方主管機關將即時派員稽查、依法嚴辦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次修正緣於已受聘僱技術員及技工教育訓練於107年起每年固定辦理，因應實務鑿井管理需求，爰調整受訓練或講習時數之採認規定，並一併修正相關處分條文。